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6〕37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丰县深汕特别合作区拓展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三污水处理厂首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海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来的《海丰县深汕特别合作区拓展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三污水处理厂首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海丰县深汕特别合作区拓展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三污水处理厂首期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海丰县北三环以北、规划纵一路以东、美达化工有限公司以西地块，总用地红线面积约6.4973公顷(97.4595亩)，主要接收海丰县北三环以北区域，即北部新区、生态科技城片区及公平产业园，总服务面积约18.3km²，以处理工业废水为主、兼顾处理区域生活污水。首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3万m³/d，为了提高项目周边地块的排水防涝标准，优化项目范围内的现状排渠，在生态科技城纵一路西侧新建生态渠道和人造湿地公园，现状河涌改道长度约441m，迁改至规划纵一路西侧，新

建河涌总长度576m, 宽20m, 河道深度2.58--4.60m; 新建1座人造湿地公园, 人造湿地公园占地约3.5ha; 以及2.02km尾管建设。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 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 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施工期

根据《报告书》, 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至海丰县城第二污水厂处理,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污水(泥浆水、冲洗水等)收集沉淀处理后用于道路、场地洒水降尘。在基坑周边设置截水沟, 沿基坑边缘环绕布置, 防止地表径流流入基坑。采取施工期围挡、洒水抑尘等措施, 施工期场界扬尘、施工机械尾气等排放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从控制声源、噪声传播、加强管理等方面对施工噪声进行控制, 施工期噪声应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要求。建筑材料废弃物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位置处置或综合利用。临时堆土场周边设置排水沟, 编织袋挡土墙, 并采用彩条布覆盖, 尽量避免堆场扬尘及水土流失。

(二) 运营期

(1)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接收三个片区废水, 废水按照水质类别进行分股预处理, 废水进行分质预处理(粗格栅+细格栅、隔油及沉砂+调节池+物化处理池/细格栅、隔油及沉砂+调节池+水解酸化池/粗格栅+细格栅、隔油

及沉砂+调节池)+改良AAO-AO+二沉池+气浮除磷池+臭氧催化氧化+紫外线消毒。废水处理应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2025年修改单中一级A标准中较严者后,其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氰化物主要指标还应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后,将约1.2万m³/d尾水排入改道后的红花地水库灌溉干渠(1号排污口),作为生态补水,以提高水体流动性,加大水环境容量及自净能力,增强水环境改善效果,剩余1.8万m³/d排入下游龙津河拦河坝下(2号排污口)。本项目入河排污口的设置论证于2025年10月24日取得《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设置海丰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的决定书》(汕环审〔2025〕54号)。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为污水处理产生的恶臭废气,应对预处理设施格栅及提升泵房、隔油池、调节池、物化处理池、水解酸化池、生化池厌氧区和缺氧区、生化池好氧池、污泥浓缩池、污泥调理池、污泥料仓等恶臭污染源均进行加盖密封处理,经密闭加盖后,对各恶臭污染源采用管道进行密闭负压抽吸,通过收集风管将臭气输送到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处理。脱水设备压滤机、刮板运输机、污泥脱水车间臭气应通过隔臭密闭罩或密闭空间收集到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处理。项目应设置3套除臭系统:提升泵房北侧设置一套生物除臭滤池+碱洗涤复合滤池处理粗格栅、细格栅、提升泵房、调节池等区域的臭气,经处理后恶臭气体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生化池上方设置一

套生物除臭滤池+碱洗涤复合滤池处理物化反应池、水解酸化池、生化反应池等的臭气，经处理后恶臭气体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污泥处理车间二层平台设置一套生物除臭滤池+碱洗涤复合滤池处理压滤机、刮板运输机、料仓、浓缩池、调理池、污泥脱水车间等的臭气，经处理后恶臭气体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恶臭污染物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2025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表5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标准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排放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应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运营期的噪声排放。本项目运营期西面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项目东、南、北面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格栅间栅渣、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脱水后泥饼、废机油、废空容器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生活垃圾、格栅间栅渣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水解酸化和生化污泥需要进行危险性鉴别，根据鉴别结果，若确认属于危险废物，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管理和处置,若确认不属于危险废物,则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要求进行管理,进行综合利用。物化处理污泥、废机油、含油抹布和手套、废包装材料、实验室废液交由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5)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要求采取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易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包括管道及池体等处理设备、污泥脱水车间、加药间和危废仓库等涉及风险物质的区域。

三、环境风险。项目应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有:污水处理风险防治措施、对进水水质污染事故防范措施、污水管网泄漏防范措施、危险物品泄漏防范措施、地下水污染风险防范措施、三级防控措施、配备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设置事故应急池等。项目厂区应设置一座有效容积4100m³的事故池,一旦发生事故排放,将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使污染物导入事故应急池,将污染控制在厂内,防止较大生产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水、污染雨水和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

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328.5t/a；总磷：3.29t/a。

六、项目应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运营。

七、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国家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建设。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负责。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连同《报告书》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4月8日